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年7月9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

並結合警、調、廉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

新聞稿

民國109年1月11日所舉行的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，選舉結果攸關國家未來的發展，為淨化選風，防制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本署於108年7月9日上午10時，由檢察長郭永發、雲林縣警察局黃勢清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李華君主任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陳昭孔處長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劉勝育副主任等人，共同在本署三樓會議室，舉行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揭牌儀式，正式拉開檢警調廉共同強力查察賄選之序幕。同日旋即召開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，對本次選舉查察工作、反賄選宣導、防制違法情事提出報告及經驗交換，宣示嚴正執法、根絕賄選之決心。

本署辦理本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，秉持法務部函頒之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」，並依照「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」及「檢察、警察、調查機關查察賄選、暴力介入選舉注意事項」等法令，全署上下一心，結合警察、調查、政風之力量，以「端正選風、禁絕不法」為核心目標，秉持「三個基本方針、六大重點工作」之準則，利用嶄新思維，建構多元情資管道，全力防制以金錢、暴力等不法手段介入選舉，使本次選舉能在乾淨、平和之情形下，達成選賢與能之任務。

本次選舉查察期前策略會議，由與會機關代表分別就當前選情分

析、情資提報、查賄及反賄選具體措施，提出工作報告，並針對金錢、暴力、選舉賭盤、假訊息、境外資金介入選舉情事提出偵查策略，嚴密防範任何違法情事影響選舉，確實做好查賄、反賄宣導等選舉查察工作。務必本著「有聞必查」、「有據必辦」的態度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、地位秉持查賄絕「無底線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之原則與決心，積極主動展開查察賄選行動，遏止不法犯行，杜絕賄選，達成淨化選風的目標。

民眾如有賄選、不實選舉言論及選舉暴力等情資，亦請積極向本署或警、調提出檢舉，本署針對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將本於職責，秉持公正、嚴謹之態度，不分黨派，打擊犯罪，主動積極偵辦到底，維護公正、公平而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